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方梓謙即方信欽
被告 宅技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昭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股東身分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求為確認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不能核定時，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（即原告主張於被告宅技研有限公司之出資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家宏